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字第4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賴紀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2115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紀康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、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陸個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5日8時56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7巷（東湖立體停車場）騎樓。

(三)行為：將強力膠擠到塑膠袋內吸食其產生之味道。

二、認定上述行為所憑之事證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(三)扣案強力膠1條、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6個。

(四)警方現場蒐證照片2幀。

三、按，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構成上開規定之處罰要件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及其年齡

、智識、家庭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，扣案強力膠1條、內含強力膠殘渣之塑膠袋6個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依同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朱鈴玉